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筑区划内燃气设施改造和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长春市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筑区划内燃气设施改造和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1、吉林省长春市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居民），项目概算总投资 7,27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市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6,171 万元，公司自筹配套资金 1,102.70 万元。

2、长春市建筑区划内燃气设施改造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19.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其中：超长期国债资金 7,100 万元，公司自筹配套资金 2,919.64 万元。

3、长春市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27,212.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其中：超长期国债资金 19,100.00 万元，公司自筹配套资金 8,112.75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收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6,171.00 万元，收到第一批超长期国债 7,789.00 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启动上述项目招标和建设工作，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国债相对应的改造项目中，由公司承接的项目将会产生工程施工利润；公司自筹

配套资金将会导致银行借款增加和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同时也将会形成公司的资产，会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具体会计处理按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文件规定执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